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許東琪(行政總裁)
張清礎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張靜
賴國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苟延霖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公司秘書

陳建豪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陳建豪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801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份代號

8175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00,617	53,982	232,941	168,519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60,774)	(23,065)	(117,274)	(78,087)
毛利		39,843	30,917	115,667	90,432
其他收入		745	131	820	42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470)	(11,140)	(44,817)	(33,195)
融資成本		(5,880)	(114)	(6,757)	(24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54	-	(681)	-
除稅前溢利		17,292	19,794	64,232	57,417
所得稅開支	5	(6,368)	(4,634)	(17,552)	(13,307)
期內溢利		10,924	15,160	46,680	44,11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442)	(440)	2,458	(2,0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82	14,720	49,138	42,04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825	13,678	46,712	38,683
—非控股權益	99	1,482	(32)	5,427
	10,924	15,160	46,680	44,11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369	13,354	49,164	36,661
—非控股權益	113	1,366	(26)	5,381
	10,482	14,720	49,138	42,042
股息	6	-	-	-
每股盈利	7			
—基本		0.57港仙	0.79港仙	2.46港仙
—攤薄		0.57港仙	0.79港仙	2.50港仙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備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6,726	599,286	10,084	(20,749)	138	(2,340)	6,360	-	-	(181,970)	410,809	457,535	26,290	483,825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2,068)				38,683	36,615	36,615	5,381	41,996
收購時發行股份	7,271	71,753	-	-	-	-	-	-	-	71,753	79,024	-	-	79,024
配售時發行股份	12,500	132,988	-	-	-	-	-	-	-	132,988	145,488	-	-	145,488
收購時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120,000	-	120,000	120,000	-	12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8,760	96,600	-	-	-	-	-	(105,360)	-	(8,760)	-	-	-	-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1,181	-	-	1,181	1,181	-	-	1,18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75,257	900,627	10,084	(20,749)	138	(4,408)	7,541	-	14,640	(143,287)	764,586	839,843	35,893	875,736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5,277	900,607	10,084	(20,749)	138	(7,970)	7,541	5,251	3,707	(118,361)	780,248	855,525	24,336	879,861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2,458				46,712	49,170	49,170	(26)	49,144
收購無形資產而發行之代價股份	1,130	11,869	-	-	-	-	-	-	-	11,869	12,999	-	-	12,99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10,916	-	10,916	10,916	-	10,9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3)	-	-	-	-	-	-	-	-	-	(32,437)	(32,437)	(32,437)	(25,563)	(58,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6,407	912,476	10,084	(20,749)	138	(5,512)	7,541	5,251	14,623	(104,086)	819,766	896,173	(1,253)	894,920

附註：

-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資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法定儲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屬於股東資金的組成部分。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有關公積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有關公積金賬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之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版權內容，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購附屬公司

Socle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當時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Socle Limited（「Socle」）已發行股本之 35%（「收購事項」）。Socle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ocle 集團」）主要從事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特許權業務及投資控股。

代價合共 58,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分兩期支付：(i) 於簽立收購協議起計 15 個營業日內支付 25,000,000 港元；(ii) 於完成收購事項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33,000,000 港元。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時，Socle 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已付之代價、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58,000)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5,563
直接於股權內確認之差額	(32,437)

交易成本約 388,000 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惟於本報告所呈列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Vector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合稱「Vector集團」)(「Vector收購事項」)。Vector Vis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名人與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完成Vector收購事項後，Vector Vision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ector收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是次收購旨在分散及壯大本公司業務分部。

於Vector收購事項日期已付之代價、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hr/>	
代價：	
已付現金	80,000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無形資產	37,9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3)
應付稅項	(103)
<hr/>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38,203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41,797
<hr/>	
	80,000
<hr/>	
	(未經審核)
	千港元
<hr/>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自附屬公司收購之現金淨額	16
已付現金代價	(80,000)
<hr/>	
	(79,984)
<hr/>	

交易成本約355,00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惟於本報告所呈列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自業務合併中產生之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扣減已確認商譽。

自收購以來，Vector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7,349,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2,370,000港元。

若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生效，本集團將分別錄得收益約235,123,000港元及溢利47,376,000港元。

4. 收益

本集團自下列業務產生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娛樂	82,733	29,109	160,700	79,419
體育	13,239	12,491	48,917	51,405
主題公園	4,645	12,382	23,324	37,695
總收益	100,617	53,982	232,941	168,519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635	2,785	5,646	9,377
—中國	5,733	1,849	11,906	3,930
	6,368	4,634	17,552	13,307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0,825	13,678	46,712	38,68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910,176,170	1,737,603,830	1,900,079,801	1,547,865,047
每股基本盈利	0.57 港仙	0.79 港仙	2.46 港仙	2.50 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0,825	13,678	46,712	38,68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910,176,170	1,737,602,830	1,900,079,801	1,547,865,04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	-	-	-
購股權	-	2,261,338	-	4,467,45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910,176,170	1,739,864,168	1,900,079,801	1,552,332,501
每股攤薄盈利	0.57 港仙	0.79 港仙	2.46 港仙	2.50 港仙

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412,5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5%之可換股債券，其有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750,000,000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夏鷹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Yi Yongdong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The Players Limited(「The Players」)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6,400,000港元，其中35,000,000港元須由現金支付及11,400,000港元須以本公司每股0.38港元的普通股支付，須待達成溢利保證後方可作實。The Players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一間提供電子競技教育及訓練課程的電子競技機構。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2,9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68,519,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6,7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8,683,000港元)。本集團業務包括體育、娛樂及主題公園分部。

I.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運動員管理及體育內容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體育分部錄得收益約48,9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51,405,000港元)。體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源於出售Socle持有之新版權產生之收益減少。

運動員管理業務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具體而言，本集團與專業運動員合作，取得市場推廣合約及贊助。

體育內容版權業務主要從事體育內容特許權之業務。本集團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體育內容供應商之一。

II.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音樂、電影、電視內容版權業務及於多項娛樂項目(如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劇)的投資。此分部亦包括經營明星電子競技戰隊及網絡直播代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娛樂分部錄得收益約16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79,419,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為周杰倫先生於中國舉辦之演唱會提供策劃及設計服務。

III.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而其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益約23,3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7,695,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上海與蘇州交界處之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之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迅速增長之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憑藉近期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由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累積建立之緊密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發展及壯大其新業務及現有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擴展及發展電子競技及網絡直播業務營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232,941,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168,519,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娛樂業務之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46,712,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約38,683,000港元。此增幅乃由於娛樂分部表現更加強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及其他支出為約44,8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3,1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該升幅主要由於與多次收購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申請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arve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Vector Vision之100%已發行股本。Vector集團主要從事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8,000,000港元收購當時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Socle之35%已發行股本。Socl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內容授權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夏鷹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Yi Yongdong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The Players Limited(「The Players」)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6,400,000港元，其中35,000,000港元須由現金支付及11,400,000港元須以本公司每股0.38港元的普通股支付，須待達成溢利保證後方可作實。The Players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一間提供電子競技教育及訓練課程的電子競技機構。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 數目或應佔 數目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75,000 (L)	1.0%
許東琪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88,715,782 (L)	15.1%
張靜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信 託受益人權益 (附註2)	85,853,659 (L)	4.5%
賴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79,129,778 (L)	4.1%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270,469,559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18,246,22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亦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靜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53,853,659股股份。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Crown Smart」)實益擁有32,000,000股股份。Crown Smart之最終100%實益擁有人為Neutrino Plus Limited，而張女士為Neutrino Plu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亦被視為於Crown Smar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實益擁有960,000股股份。Earn Wise Limited(「Earn Wise」)實益擁有47,669,778股股份，而Earn Wise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亦被視為於Earn Wis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Earn Wise持有本金額為14,640,000港元及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港元轉換為30,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30,500,000股與Earn Wis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於期內 獲行使	於	於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失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行政總裁							
許東昇先生	8,251,276	-	8,251,276	-	0.457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許東琪先生	5,501,276	-	5,501,276	-	0.457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顧問							
威菱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5,501,276	-	5,501,276	-	0.457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僱員	22,008,932	-	22,008,932	-	0.457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41,262,760	-	41,262,760	-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個人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 數目或應佔 數目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Chuang Meng Hua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288,715,782 (L)	15.1%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9,976,405 (L)	9.9%
Ma Hsin-Ting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9,976,405 (L)	9.9%
Ease W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816,406 (L)	6.0%
Ho Chi Sing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816,406 (L)	6.0%

附註：

1. Chuang Meng Hua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Best Million」)由Ma Hsin-Ting女士(「Ma女士」)全資實益擁有。Best Million實益擁有189,976,4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女士被視為於Best Million持有之189,976,4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ase Wing Limited(「Ease Wing」)由Ho Chi Sing先生(「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ase Wing實益擁有114,816,4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被視為於由Ease Wing持有之114,816,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